調查各區支撥黨部及農協經費

本縣宋縣長昨訓令各市鄉行政局長。迅向前董查明已撥第幾區區黨部及區農協會經費。截至本年二月止。支撥若干。尅日造具清冊送府彙轉。毋再任延。

禁拾港口煤塊

唐閘大生一廠・復興麵廠・廣生油廠・大達內河輪船公司・近聯名呈請縣政府・略謂敝公司等每年由滬採煤・抵天生港後・徐圖分運・其由駁挑運之時・大塊小屑輒多拋落・沿港居民・貪圖小利・輒令無知婦孺・赤足攜筐・爭拾奪取・甚至潮來不去・去歲曾有小兒被潮席捲而去・目下春潮恐發・若不禁止偷撈・遇有危險・身命堪虞・宋縣長昨已出示禁止矣・

白蒲行政局整理道路橋梁

白蒲鄉行政局長吳宗淮・現因一切工作頭緒繁多・公所房屋尚未撥收・以致有延進行・茲擇其最要者・爲當務之急・特於本月十四・假座陳宅・邀集各圩董・討論進行事宜・一 二五庫券及發還本息・如何分配案○（議決）以庫券既未如數發給・而每券一百元又不便分拆分配・暫由行政局保管・一俟全數發給・或請換碎券・呈請縣政府示遵・並先期通告・一 催收新貸款及二五庫券尾款案○（議決）派員協同各圩董催收・二 挨戶查擠驗契案○（議決）再由行政局限期通告・並請各圩董協助宣傳・逾限即由本局派員挨戶查擠・一 整理四鄉道路橋梁案○（議決）由各圩董先行調查・函請通告辦理・

南通市行政局覆醫學協會函

本縣醫學協會代表馮啟餘致函南通市行政局・對於醫生登記發表見解者・業准貴會公函以對於登記簡章有所疑問並貢獻意見・請予核辦等由・准此・查醫生登記・各國均有先例可援・最近如開明之省埠・亦由所在地之市政府次第施行・敝局管理全市行政・爲慎重民命起見・實行醫生登記・自爲必不可緩之舉・所擬章則・係參酌本市情形・各市成例辦理・於法律事實・並無不合・業經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在案・至各醫生學術經驗・俟來局填具登記請願書後・再由敝局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・公開審查・如果學識經驗・確有根柢・自當予以登記・亦斷非少數人所可操縱・更無是非混淆之可言・再五百人口以內平均應有一醫・係就醫學昌明之國家而言・本市醫生散處城廂一帶・如加以限制・似必開業地點多所變更・事實上一時似難辦到・倘貴會負此宏願・出而提倡・敝局亦所贊同・總之・衛生事項與貴會同負有改進之使命・敝局簡章・果有疑點・即希逐條提出以便改正・至審查委員會名額及標準・爲慎重計・應予會商辦理可也・

建設局注意樹苗

本縣建設局・前經植樹委員會公決・由該局辦理植樹事宜・已於中山南幹兩路・栽植樹苗萬餘株・現被鄉民拔折甚多・昨該局特致函公安局・請出示保護・並煩飭屬派警查察・茲錄原函如下・逕啓者・查本縣植樹節植樹工作・前由植樹委員會議決・歸敝局負責辦理・現在各機關認種樹苗・已由新都採運到通・即經分植於中山南幹兩路・中山路自易家橋起・至三圩頭止・南幹路自江家橋起・至小海鎮止・約共植苗一萬四千株・林業之興・於此發軔・惟是栽植以來・日遭鄉民攀折・若不加重保護・勢必摧殘無遺・應請貴局出示申禁・並煩轉飭所屬有關植樹地段之各分支局一體派警隨時查察・盡力保護・是爲至禱・此致・

（新語錄）蔡元培—答滬報記者大學院組織之訪問

去年秋間余與李張吳諸先生・以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・又不願重蹈北京教育部以官僚支配教育之覆轍・因有設立大學院之主張・其特點有三・（一）學術教育並重・以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・（二）院長制與委員制並用・以院長負行政全責・以大學委員會負議事及計劃之責・（三）計劃與實行並進・設中央研究院爲實行科學研究・設勞働大學提倡勞働教育・……大學院本爲一草創之新組織・無日不在試驗之中・最近之修正組織法・亦利用經驗力求進步之意而已・

南通中學校勤務工會成立

南通中學校勤務工會・（南通縣勤務工會第十二分會）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就該校大禮堂開成立大會・勤務工友全體出席・縣總工會・該校學生會・該校教職員會及其他勤務工會分會・均派代表參與・行禮如儀・首主席致開會詞・次各代表致訓詞・一縣總工會代表・略謂勤務工會之組織極爲重要・第一・一校之中・教職員有會・學生有會・勤務工友・亦得有會・第二・有團結才有保障・第三・有團結才能加入革命・二該校教職員會代表・略謂勤務工會唯一之目的・應爲在求自身之自由平等・三張表中學勤務工會代表・略謂革命雖然快要成功・目前我們工友所受壓迫・却依然如故・所

商號註冊施行細則（二）

第十一條・各地辦理註冊人員・應專備收發文件簿・按日摘由編號登記・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・第十二條・同一當事人・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・須分別具呈繳費・以憑註冊給照・第十三條・註冊條例公布前・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・向本局換領執照者・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・第十四條・商號註冊事項・及其附屬文件・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・向本局查閱或抄錄・前項查閱費・每次繳銀五角・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・其不滿百字者・以百字計之・如須郵寄・並先繳相當之郵費・第十五條・註冊條例公布前・曾依舊例立案・給示專用之商號・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・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・一律呈請註冊・第十六條・註冊條例公布前・業經行用之商號・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・自所在布告日起一個月內・一律准其呈請註冊・但須附呈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・確已行用之文件・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・第十七條・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・得隨時派員視察之・第十八條・凡已註冊之商號變更或廢止時・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・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・前項撤銷註冊・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・得於一月以內・聲明異議・其無從催告者・以公示行之・第十九條・凡已註冊之商號・有變更或廢止時・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・呈請註冊者・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・第二十條・註冊之商號・當事人有呈請註冊事項者・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・經證明發給呈請人・第二十一條・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・另抄副本存案者・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・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・發還驗明無異字樣・由註冊官吏加名蓋章・第二十二條・商號註冊・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・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・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・第二十三條・商號註冊簿・須另附簡目簿・其式另定之・前項註冊簿・其式另定之・第二十四條・已註冊之商號・當事人發覺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・於變更格內塡註之・前項更正之註冊・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・第二十五條・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・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・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・於消滅格內塡註之・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・前項註冊・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・附記其事由・用硃勾抹之・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・倘別有營業所者・不適用之・第二十六條・凡已註冊之商號・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・或關於破産之一切事項・由官廳知照註冊者・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塡註之・第二十七條・商號註冊簿中・於其格塡載註冊事項畢・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・於變更格內註冊時・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・第二十八條・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・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・有添註塗改者・須另記其字數・並加蓋名章・第二十九條・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・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・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遵用之・第三十條・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・有夫之婦等・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・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・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・仍適用之・前項註冊之繳費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・第三十一條・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・第三十二條・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・得隨時修正・呈部備案・

◎十四支魁星（缺貨）
◎十六支魁星二百三十八元
◎中飯米十元
◎上種米十一元二角
◎舊聽十字油每雙四元六角四
◎散艙僧帽油每雙四元八角

念九日 大和
初一日 大吉
初二日 大德

鏡山樓談會

文藝

南通報附刊 戊辰第二四號

贈胡子恕 瑟逸

子恕爲盲沙福壽師前歲賦贈一詩，未及錄與，今由宗君敬之於儼周公子處從福師遺稿中鈔出付之，因索余詩爲紀其事，謹次福師舊韻。

鴻雪痕留在，貽詩感孤翁。謂能繩祖武，何待展詞鋒。雅集聯今雨，高風緬古松。論才有眞賞，不好葉公龍。

壽稱農同硯五十 子清

未冠刪詩畫，情親獨見君。同心蘭臭假，絳葉錯攻勤。戍月縈流電，江山感戰氛。相看年五十，猶與細論文。

藏奔富珍祕，推漢鹿齋抱經。詩至味微獻，適孤懷隨遇。累斯遺寬閒境，自作考槃成碩隱。近市勝依崖，避安輕嫗產。殺佩昔人言，恭儉能傳子。草訐疊見孫，杜門無俗客，開軒有清尊。洞識尊生理，深寄徵守根。得主懼情冷，塵勞暫息肩。抗顏厥故訓，術志在新篇。百氏誰當取，千秋豈偶然。寒冰欣有屬，美意共延年。

戊辰閏二月望山遊口占 貫恂

五町如揖迓遲輪，冷節輕過遍地春。遊踏何須邀勝侶，嬌兒小妹一家人。（是行乘車與妹璘男琨女從）

廿年老友滄江叟，墓草半山黃復青。詩當紙錢焚避俗，不嫌野祭到清明。（爾韓詩人余滄老墓書詩爾焚）

傷春懶讀眼如鐙，欵我禪房小月盦。果師華丐留墨不辭，家法擬青藤。（留海樓僧徒月澂乞書畫，余以水墨率寫竹石枇杷瓦瓶榴花一幅付之。月澂號力定，幼曾習五經四子書）

一路花花笑客忙，對門山店舊袁王。坑茶窨酒家常飯，都帶春閨脂粉香。（山

童心充沛齋聯語 雨閣

輓施逃之之太夫人

忍回念我友亡命之秋，淮上客船飛禍脫，又驚親舍遠；
幸已及志士成功之日，海隅吾土復國平，才得殯宮安。

輓陶茂佚

諸以玩出，或才驚其座人，離復憐才時一遇；
文即諷傳，猶曲爲之强解，如斯信我亦殊奇。

輓吳邵女士

國至今未暇，問吾民疾痛死傷，方藥待政教施，精禽任自然人反逆；
兒他日不能識，毋氏聲音笑貌，碑版爲言行所寄，事雖可考淚彌多。

（……飲食袁馮續王蔣和兩家別傳風味，熟客多就之）

憶舊集紅樓夢 伯高

冰簟撥瀟湘中愁（薛寶琴）園冷斜陽憶舊遊（史湘雲）人與桃花隔不遠（林黛玉）可憐風月債難酬（孽海情天聯）

珍重芳姿晝掩門（薛寶釵）花飛人倦易黃昏（黛玉桃花行）盈盈燭淚因誰泣（賈寶玉）冷雨敲窗被未溫（黛玉葬花）

琴邊衾裏兩無緣（黛玉燈謎）枉入紅塵若許年（通靈石偈）春恨秋悲皆自惹（薄命司聯）紅消香斷有誰憐（黛玉葬花）

寬債償清好散場（癩和尚）平生遭際實堪傷（警幻仙子）一朝漂泊難尋覓（黛玉）天上人間兩渺茫（賈寶玉）

嬉生新錄 揚州吳化李詩

王元之萬傳黃岡竹樓記，未知明年又在何處？尋常語似無所出，然觀白香山曲江感秋序：人生多故，不知明年秋又何許也。元之倘亦習見白傳語，偶與之合邪。

吾爲鎭海李雲書撰其母夫人八徵圖序，屬余自注所出。文中有勢將與手語，與手二字，記曾見他書，未能遽得，僅據晉書周筵傳（附周處傳）何不舉手，舉一作與，證之，意終未慊。閱通鑑一百八十五宇文化及曰：何用持此物出，亟還與手。胡注：與手，魏晉間人率有是言，言與之毒手而殺之也。宋孝建初，薛安都助順有大功，從弟道生亦以軍功爲大司馬參軍，犯罪爲秣陵令薛淑之所鞭，安都大怒，乘馬執槊，從數十人欲往殺淑之，行至朱雀航，遇柳元景，問何之，安都曰：薛淑之鞭我從弟，往刺殺之。元景曰：卿往與手，甚快。此與手之徵也。恍然自悟昔見他書，殆是胡注也。

惠蘭兩兒墓田植樹記 仲達

余以丙寅首夏葬惠兒於縣北三十里運鹽河東岸之原，居無何，蘭兒又不祿，明年軍事浮虜南郊，冬十月始殁遽遷葬，兒南弟北，相距二十有二武。今歲仲春之月初旬六日，以樹栽來植，不驅而徑，若生人之同居者。先是丁卯清明節前，余將親植樹惠兒新阡，旋以縣城危同驚州，不果行，遂屬工人爲之。値荷戈者相繼北去，搆夫役工幾不免，故所植多萎，其不萎者亦索然少生氣。余還葬蘭兒時，猶竊以爲憂。今玆能償宿願，艤舟墓田下，從容數日，以竣其事，殆非去年意中所敢必也。凡植柏九十有奇，松十，松之刺纓絡者十有四，號羅漢者四，銀杏二，滿六，桐梓各如銀杏之數，楊冬青都六七十，縱橫成列，無少偏欹，井牀其枝，以靜風遠其根，以廣蔭。週矚庶幾苟完，然猶思得異木以爲之彰。余之勤於此者何也？余兩亡兒皆多慧，皆不幸短命死，其繼嗣今皆有待，父子之間，恩一而已，無窮之事，人所易忽，其可以鑿不知誰何者耶？且兩兒皆有守貞婦，婦之志行又皆可憫，世風果終不返乎？異時兩坏土或有足爲地方重者，其可使後之人無可觀耶？不寧惟是，葬之日甚殆而可懔，則殯者慮不獲全，今乃僥幸及時以植此樹，則余之痛定思痛，當有可爲紀念者，而況重以兩亡兒之故也。噫！戊辰二月八日舟中記。

周易解題及其讀法（七） 子泉

周易之本子

漢書藝文志六藝畧：易經十二篇，施孟梁丘三家。師古曰：『上下經及十翼，故十二篇。』孔穎達論夫子十翼曰：「但數十翼，亦有多家。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，則區域各別。彖象釋卦，亦當隨經而分。故一家數十翼云：『上彖一·下彖二·上象三·下象四·上繫五·下繫六·文言七·說卦八·序卦九·雜卦十。』」然十翼之說，不知起於何人？隋唐以前，大儒君子不論。史記孔子世家雖有『序彖繫象說卦文言』之文，而不言十翼。『說卦』二字亦疑衍。論衡正說篇曰：『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，奏之。皇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。』所說易益一篇，蓋說卦也。據王充說，說卦至宣帝時始出，非史公所得見，故疑世家『說卦』二字，疑後人刻本衍者。漢志雖云『孔氏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；』然十篇之目不具；亦不及說卦雜卦。戴震論說卦云：『昔儒相傳說卦三篇，與今文大誓同後出。說卦分之爲序卦雜卦，故三篇詞指不類孔子之言，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；或別有所傳述，博士集而讀之，遂一歸孔子，謂之十翼矣；』孔穎達亦以十翼說有多家。但稱『一家數十翼』云云而不論定。十翼之說既無據；則漢志所謂『易經十二篇』者，不可得考見；而要可斷論者，其上下經卦爻但有繫辭，而彖象別出爲篇。後晉武帝太康之世，汲縣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，大得古書；周易上下篇，與今正同，無彖象文言，（杜預左氏傳集解後序）當猶是漢志十二篇本也；厥爲周易之第一古本。而劉向以中古文校施孟梁丘三家經，或脫去無咎悔亡；惟費直與古文同。費直治易，無章句；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；而不聞合彖象於上下經也。後漢鄭玄傳費氏易，而作易注，乃合彖象於經而題『彖曰』『象曰』者，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。（魏志高貴鄉公傳博士淳于俊說）可稱爲周易之第一翻本。古十二篇之易遂亡。然鄭玄之合彖象於經，不過綴彖象於一卦六爻之後，迨魏王弼作周易注，又以爲象者本釋經文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，各附其當爻下；（孔穎達坤初六象曰疏）如坤以下六十三卦是也。其乾卦彖象文言，則以總附六爻之後，蓋存鄭玄所合之例。可稱爲周易之第二翻本；遂爲後來所遵用。

南門街 基督教益羣社徵求優先社員啓事